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生股東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早上九時整

地點：尊爵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00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1,442,023 股(含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41,377,02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9,972,945
股之 51.82%

出席董事：胡若堯(佳世達代表人)、林裕欽(佳世達代表人)、鄭銀象(佳世達代表人)
、葉惠心(獨立董事)、陳錦稷(獨立董事)、但唐謩(獨立董事)

列席：陳國帥會計師、黃拓文財務長

主席：胡若堯

記錄：吳瑞鈞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謹請公鑑。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請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謹請公鑑。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承認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及林政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表決結果：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442,023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339,112 權 (含電子投票 41,279,112 權)	50,612 權 (含電子投票 50,612 權)	-	52,299 權 (含電子投票 47,299 權)
99.75%	0.12%	0%	0.1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承認民國112年度盈虧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73,904,777
加：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42,667
本期稅後淨損	(83,449,497)
待彌補虧損	(9,402,053)
待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9,402,053
彌補後期末未分派盈餘	0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胡若堯



會計主管：黃拓文



二、謹提請 承認。

表決結果：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1,442,023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336,458 權 (含電子投票 41,276,458 權)	52,270 權 (含電子投票 52,270 權)	-	53,295 權 (含電子投票 48,295 權)
99.74%	0.12%	0%	0.12%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民國113年6月7日上午九時十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年度雖因COVID-19全球疫情結束，全球景氣逐漸回穩甚或逐漸回到疫情前景氣狀況，我國亦已在112年年初解除所有防疫措施及邊境管制，惟因先前疫情影響，企業擔憂供應鏈斷鏈而大舉下單提高庫存準備量所造成之假性需求，而在疫情過後，市場需求逐漸回復往常正常需求水準，在供給已大於需求情況下，因而衍生企業庫存爆增，去化緩慢現象且後續未交訂單嚴重遞延甚或取消，整個產業鏈供需受到巨大影響，本公司亦深受此因素牽連，整體接單狀況不佳，112年全年度出貨量及出貨金額均較111年度衰退，全年度合併銷售金額及虧損亦較111年全年度呈現衰退情況。

茲就112年度營運成果與113年度營運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全球經濟景氣因疫情結束而逐漸回溫，但因產業庫存去化問題，致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2,039,055仟元，較111年度合併營業額新台幣4,231,024仟元大幅減少新台幣2,191,969仟元，衰退52%；稅後淨損新台幣101,050仟元，較111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361,317仟元，減少新台幣462,367仟元。112年度每股虧損(EPS)達新台幣1.04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12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三) 研發發展狀況

本公司112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達新台幣78,987仟元，較111年度投入新台幣104,912仟元，減少新台幣25,925仟元，主要仍是因市場需求放緩之故，但本公司仍舊持續研發動能，產品研發主力在於開發高頻連接器、連接線與車用、醫療、工業用產品連接器、連接線、3C產品擴充基座(Docking Station)及警(軍)用車燈等，同時持續提升既有研發團隊人員素質並適時擴增團隊人力，以符合未來產品開發需求。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方面

本公司在以客戶為導向、以設計為導向之基本方針下，致力開發利基產品，掌握關鍵技術，開發新技術與應用，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產品線之完整與競爭優勢，滿足客戶需求，持續創造最大利潤。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產品市場發展趨勢、客戶業務發展及參酌民國112年度營收實績，並考量113年度營運目標，加上近幾年擾亂全球的COVID-19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不再

干擾全球經濟活動，全球經濟景氣回溫，產業發展及需求逐漸回復疫情前正常水準，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正面發展，整體訂單銷售量可望逐漸回穩，預估113年度全年度合併銷售數量及金額應與112年度約略持平。

(三) 重要產銷政策方面：

本公司除深耕原有產業外，將持續積極搶攻車用，醫療與工業等高附加價值產業，透過原本擅長之Front-End Design-in優勢及母集團間整合優勢共同合作爭取客戶商機，同時基於上下游整合與集團及相關子公司充分合作積極開發3C擴充基座(Ducking Station)及警(軍)用車燈等相關業務，進而提升營收及獲利；而在保有一定合理利潤前提下，本公司將持續積極開發相關重要零組件自動化生產方式，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提高營運利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為因應現今產品市場變化快速、生命週期短之趨勢，本公司與客戶間積極持續保持密切合作關係，除持續提供既有產品穩定生產供應外，亦積極參與共同開發新產品，掌握產業發展新商機，期使營運動能更能持續穩定成長；同時，面對法規環境之變異，本公司將依循法規辦理並適度因應法規變化隨時調整公司內部營運機制。

展望未來發展，本公司除持續配合既有客戶加深加廣積極開發新產品外，仍將持續創新產品研發設計之優勢及有效利用現有生產產能，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期能落實所擬定之營運計畫及目標。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對公司的支持與指教，謹請各位股東持續給予矽瑪支持與指教。謝謝！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胡若堯



會計主管：黃拓文



附件二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林政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虧撥補之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惠心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三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理由
5.8.2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5.1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5.1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配合法令修訂
5.10.3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5.8.2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5.10.2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5.5.2規定。</u></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5.8.2規定。</p> <p>(新增)</p>	配合法令修訂
6.4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實際需要
7.1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實際需要
10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697,322仟元。由於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買賣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銷售地點涵蓋台灣、中國大陸及歐美地區等多國市場，且與不同客戶之銷售訂單或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交易條件，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一致，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截止點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部分)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損失(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存貨)影響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其存貨係為電子產品連接器，連接器技術及相關應用產品之快速變化，經常產生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之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之適當

性、乃至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估計，係為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事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針對實際存貨報廢損失率及存貨期後售出情形進行評估等，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包括取得進銷存明細，檢視原料領用及商品銷售情況，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此外，亦於期末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觀察存貨的存在性並檢視存貨目前使用的狀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陳國帥

陳 國 帥



會計師：

林政緯

林 政 緯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會計表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資項 目	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106	6.56	\$244,890	11.68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183	0.18	2,361	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14,227	6.62	166,364	7.9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5	21,305	1.23	1,344	0.07				
1180	其他應收款	四、六.3、六.15及七	1,622	0.09	1,048	0.05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3,141	1.92	36,070	1.72				
12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20	存貨	1,270	0.07							
130x	預付款項	23,489	1.36		24,835	1.18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4,102	0.24		3,619	0.17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1,601	0.09		105	0.01				
11xx	非流動資產	317,046	18.36		480,636	22.9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3,858	0.22	3,858	0.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239,342	71.83	1,456,740	69.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七	153,348	8.89	142,588	6.8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2,114	0.12	216	0.0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3,380	0.20	2,054	0.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4,060	0.24	2,813	0.13				
1915	預付設備款		2,165	0.13	8,195	0.39				
1920	存出保證金		153	0.01	137	0.0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8,420	81.64		1,616,601	77.08				
1xxxx	資產總計	\$1,725,466	100.00		\$2,097,23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胡若堯

會計主管：黃拓文



董事長：黃漢州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20	流動負債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9	\$7	-	\$102	-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4	1,075	0.06	2,139	0.10
2170	應付帳款		19,080	1.11	10,989	0.5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10	34,785	2.02	55,578	2.65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10	63,512	3.68	90,811	4.3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10	6,448	0.37	2,099	0.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5,559	0.32	21,535	1.03
2281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988	0.06	227	0.0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1	40,000	2.32	40,000	1.9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06	0.05	898	0.0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2,360	9.99	224,378	10.70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11	70,000	4.05	110,000	5.24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0	635	0.04	452	0.02
25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1,142	0.07	-	-
264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2	2,680	0.15	2,938	0.15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		74,457	4.31	113,390	5.4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6,817	14.30	337,768	16.1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3	799,729	46.35	799,729	38.13
3100	股本		551,718	31.98	551,718	26.30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3300	保留盈餘		117,691	6.82	93,144	4.4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75	1.53	27,425	1.3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402)	(0.55)	297,334	14.18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664	7.80	417,903	19.93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7,462)	(0.43)	(9,881)	(0.47)
3xxx	權益總計		1,478,649	85.70	1,759,469	83.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25,466	100.00	\$2,097,23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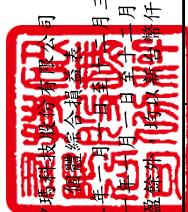


董事長：黃漢洲

經理人：胡若堯



會計主管：黃拓文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人民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697,322	100.00	\$1,122,03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4及七	(554,904)	(79.58)	(861,165)	(76.75)
5900	營業毛利	六.4及七	142,418	20.42	260,866	23.25
6000	營業費用	七	(58,569)	(8.40)	(74,053)	(6.60)
6100	推銷費用		(74,613)	(10.70)	(86,448)	(7.70)
6200	管理費用		(29,989)	(4.30)	(37,031)	(3.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171)	(23.40)	(197,532)	(17.60)
6400	營業費用合計		(20,753)	(2.98)	63,334	5.6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六.18及七	1,169	0.17	386	0.0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705	2.83	32,965	2.94
7100	利息收入		(6,656)	(0.96)	18,854	1.68
7010	其他收入		(2,483)	(0.36)	(2,821)	(0.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814)	(10.87)	155,426	13.85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6	(64,079)	(9.19)	204,810	18.2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4,832)	(12.17)	268,144	23.90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2	0.20	(18,909)	(1.69)
7950	稅前淨(損)利	四及六.20	(83,450)	(11.97)	249,235	22.2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143	0.02	7,096	0.6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022)	(0.09)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19	0.35	7,708	0.69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62	0.37	13,782	1.2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0,888)	(11,60)	\$ 263,017	23.44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21	\$ (1.04)		\$ 3.12	
9750	每股盈餘(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漢洲

經理人：胡若堯

黃拓文



會計主管：黃拓文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799,729	\$551,718	\$82,080	\$26,375	\$143,948	\$13,557)	\$13,868)	\$1,576,42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64			(11,064)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50		(1,05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9,973)	(79,973)	
D1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249,235		249,235
D3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7,096	7,708	13,782
D5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256,331	7,708	263,01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858)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799,729	551,718	93,144	27,425	297,334	(5,849)		1,759,46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547			(24,54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50)		(199,932)	(199,93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50	(83,450)	-
D1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143	2,419	(83,450)
D3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83,307)	2,419	2,562
D5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26,375	\$3,430)	(80,888)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99,729	\$551,718	\$117,691				\$4,032)	\$1,478,64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漢洲



經理人：胡若堯



會計主管：黃拓文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四年度	
		金 額	代 碼	金 額	代 碼	金 額	金 額
A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68,144	BBB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07)	(12,047)
A20010	收益費用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33
A210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9,7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60)	(669)	
A20200	攤銷費用	1,5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1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36	
A20900	利息費用	2,4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A21200	利息收入	(1,169)	(386)				10,0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5,814	C00200	筹资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55,426)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40,00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6,205)	償還長期借款	(993)	(4,01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49)	租賃本金償還	(199,932)	(79,97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2,137	C04020	發放現金股利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961)	145,5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74)	12,287				(240,92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29	(574)				(230,86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46	4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96)	10,93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64)	(7,93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091	(25,8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7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247)	(11,76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49	(1,5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5)	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	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5)	199,7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9	386				
A33100	收取之股利	144,003	48,0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05)	(2,769)				
A33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928)	(22,397)				
AAAAA		125,524	222,92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漢洲

經理人：胡若堯



黃拓文

會計主管：黃拓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039,055仟元。由於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及買賣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銷售地點涵蓋台灣、中國大陸及歐美地區等多國市場，且與不同客戶之銷售訂單或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交易條件，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一致，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合併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為新台幣317,831仟元，存貨淨額佔總資產12.05%，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其存貨係為電子產品連接器，連接器技術及相關應用產品之快速變化，經常產生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

之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之適當性、乃至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估計，係為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事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針對實際存貨報廢損失率及存貨期後售出情形進行評估等，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包括取得進銷存明細，檢視原料領用及商品銷售情況，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此外，亦於期末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觀察存貨的存在性並檢視存貨目前使用的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陳國帥

陳 國 帥



會計師：

林政緯

林 政 緯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47,161	20.75	\$771,500	21.7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6,114	0.23	4,591	0.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124,771	4.73	4,877	0.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7		350,131	13.28	849,641	23.9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7及七		25,722	0.98	11,321	0.3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0,771	0.41	18,513	0.5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33	0.14	415	0.0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317,831	12.05	551,688	15.55
1410	預付款項			14,671	0.56	14,137	0.4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48	0.10	486	0.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3,652	53.23	2,227,169	62.76
1517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6		3,858	0.15	3,858	0.11
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8、七及八		741,140	28.11	768,468	21.66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8及七		12,647	0.48	30,443	0.86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六.9及六.10		439,810	16.68	479,988	13.53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2		14,920	0.56	15,530	0.44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65	0.59	21,847	0.62
1920	預付設備款			5,229	0.20	1,237	0.02
1990	存出保證金			-	-	7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3,269	46.77	1,321,378	37.24
1xxx	資產總計			\$2,636,921	100.00	\$3,548,54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漢洲

經理人：胡若堯



會計主管：黃拓文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金額以萬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2120	流動負債		\$1,110 8,875 381,442	0.03 0.25 10.75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1 四及六.16	11,946 211,492	0.45 8.02		
2170	合約負債	七.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2	177,336	6.72	246,766	6.95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641	0.18	779	0.02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8,726	0.33	109,609	3.09
223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8	9,206	0.35	20,580	0.58
228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3及八	40,000	1.52	51,340	1.45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8,358	0.32	21,567	0.61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471,764	17.89	842,068	23.73
21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70,000	2.66	198,556	5.6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916	0.07	1,312	0.04
2581	租賃負債	四及六.18	4,217	0.16	10,948	0.3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4	2,680	0.10	2,938	0.0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813	2.99	213,754	6.03
2xxx	負債總計		550,577	20.88	1,055,822	29.7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799,729	30.33	799,729	22.54
3110	普通股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551,718	20.92	551,718	15.5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691	4.46	93,144	2.6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75	1.00	27,425	0.77
3350	未分配盈餘	(9,402)	(0.36)		297,334	8.38
	保留盈餘合計		134,664	5.10	417,903	11.77
3400	其他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5及六.24	(7,462)	(0.28)	(9,881)	(0.28)
	權益總計		607,695	23.05	733,256	20.66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86,344	79.12	2,492,725	70.24
			\$2,636,921	100.00	\$3,548,54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黃拓文

經理人：胡若堯

董事長：黃漢洲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及七 六.5及七	\$2,039,055	100.00	\$4,231,02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754,673)	(86.05)	(3,317,423)	(78.41)
5900	營業毛利		284,382	13.95	913,601	21.59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89,044)	(4.37)	(136,201)	(3.22)
6200	管理費用		(202,485)	(9.93)	(240,288)	(5.6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987)	(3.87)	(104,912)	(2.4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7	(504)	(0.03)	(573)	(0.01)
	營業費用合計		(371,020)	(18.20)	(481,974)	(11.3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86,638)	(4.25)	431,627	10.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525	0.32	1,739	0.04
7010	其他收入		6,801	0.34	9,455	0.2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490)	(0.96)	29,789	0.71
7050	財務成本		(3,696)	(0.18)	(5,721)	(0.1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	-	(947)	(0.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60)	(0.48)	34,315	0.81
7900	稅前淨(損)利		(96,498)	(4.73)	465,942	11.0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2	(4,552)	(0.22)	(104,625)	(2.47)
8200	本期淨(損)利		(101,050)	(4.95)	361,317	8.5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43	0.01	7,096	0.17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	-	(1,022)	(0.03)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4	0.14	7,902	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77	0.15	13,976	0.3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973)	(4.80)	\$375,293	8.8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3,450)	(4.09)	\$249,235	5.89
8620	非控制權益		(17,600)	(0.86)	112,082	2.65
			\$(101,050)	(4.95)	\$361,317	8.5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0,888)	(3.96)	\$263,017	6.22
8720	非控制權益		(17,085)	(0.84)	112,276	2.65
			\$(97,973)	(4.80)	\$375,293	8.87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1.04)		\$3.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4)		\$3.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漢州

漢州黃

經理人：胡若堯

會計主管：黃拓文

拓文黃

拓文黃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新台幣)

項 目 代 號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指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799,729	\$551,718	\$82,080	\$26,375	\$143,948	\$13,557	\$13,868	\$1,576,425	\$653,860	\$2,230,285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11,064	(11,064)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0	(1,050)		-	-	-	-	
B5 善通賸現金股利						(79,973)		(79,973)		(79,973)		
D1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249,235	249,235		112,082	112,082	361,317		
D3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7,096	7,096	(1,022)	13,782	13,782	194	13,976	
D5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256,331	256,331	(1,022)	263,017	263,017	112,276	375,29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32,880)	(32,88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指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858)	(10,858)		10,858	10,858	-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99,729	551,718	93,144	27,425	297,334	(5,849)	(4,032)	1,759,469	733,256	2,492,7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547	(24,547)		-	-	-	-	
B5 善通賸現金股利						(199,932)		(199,932)		(199,93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50	(1,050)		-	-	-	
D1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83,450)	(83,450)		(83,450)	(83,450)	(17,600)	(101,050)	
D3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43	143	2,419	2,419	2,419	515	3,077	
D5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83,307)				(80,888)	(97,97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08,476)	(108,476)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99,729	\$551,718	\$117,691	\$26,375	\$117,691	\$9,402	\$4,032	\$1,478,649	\$607,695	\$2,086,3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胡若堯

會計主管：黃拓文





砂瑪利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金額以新台幣計)

代碼	項 目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金 額	一一二年		一一一年	
						一一二年	一一一年	一一二年	一一一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96,498	B0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繼續營業項目：		B02700	取得按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04,465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0200	攤銷費用	44,8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04	B04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A20400	透過權益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583)	B06800	取得無形資產					
A20900	利息費用	3,696	BBBBB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A21200	利息收入	(6,525)	5,7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47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成本數	-	(16,372)	短期借款減少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成本數	10	C00200	償還長期借款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340	-	C017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65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	6,3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4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99,006	CCCCC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401)	(58,217)	(470,4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742	15,778	(297,44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9)	8,89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33,857	EEEE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34)	346	E001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91)	155,969	E002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071	12,8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9,950)	(10,8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	(171,2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2,387)	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62	3,7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209)	(9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5)	20,5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37,582	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25	603,7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72)	1,739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439)	(4,558)						
		433,596	546,8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胡若堯



會計主管：黃拓文

附錄一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 1 ·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0 2 ·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0 3 ·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0 4 ·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0 5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 6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 7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0 8 ·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0 9 ·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 0 ·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 1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 2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 3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其相關之辦法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但其他法律有禁止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印章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本選舉方法若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舉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前項盈餘分配案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前項盈餘分配案及特別股股利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同時兼顧穩健平衡之股利政策，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未來發展等因素，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盈餘之分派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進行，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中間歷經十六次修訂，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日。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漢州



附錄二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之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權責：詳作業內容。

4. 名詞定義：無。

5. 作業內容：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5.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5.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5.1.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5.2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5.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5.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2.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5.3.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5.4.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5.4.2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4.3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4.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5.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5.7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5.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5.7.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5.7.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8 議案討論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5.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5.9 股東發言

5.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5.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5.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5.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5.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5.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5.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1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5.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5.11.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5.11.3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5.11.4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5.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11.6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12 選舉事項

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5.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5.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3.2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5.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5.13.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5.14 對外公告

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5.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5.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5.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5.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5.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6 休息、續行集會

5.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5.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5.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6. 文件修訂：

6.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7. 相關資料：

7.1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之一條

8. 使用表單：無。

附錄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現況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99,729,450元整，已發行股數計79,972,945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397,835股。
3.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若堯	30,000,000	37.51%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銀象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裕欽		
獨立董事	葉惠心	-	-
獨立董事	但唐謭	-	-
獨立董事	陳錦稷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30,000,000	37.51%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113年04月09日起至113年06月07日止。